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凌云光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1-6月，凌云光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凌云光业务情况，对凌云光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凌云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于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就英才基金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定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 上述事项发生于2023年10月，公司目前已组织董监高进行内控、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2024年3月18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董监高实施上述培训，建议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其他内控相关培训要求，强化董监高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合规意识，加强公司内部复核机制，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1-6月，凌云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1-6月，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1-6月，凌云光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1-6月，凌云光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可覆盖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包装等多个领域，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力度，面向下一代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提前做研究；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落实IPD研发模式，通过客户需求管理、技术实现、产品实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竞争对手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公司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健全人才培育体系或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一方面强化对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在市场中的竞争力，通过股权激励、即时激励、有竞争力的薪酬等多种激励手段吸引和保留人才；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内部职级体系和培训体系，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权属、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但是，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剧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工业人工智能的时代潮流下，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更多新兴厂商甚至传统自动化公司进入机器视觉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会持续加固在研发和市场的先发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度了解下游龙头客户的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稳固在机器视觉行业的领先地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畴、行业跨度、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管理难度越来越高，对公司在资源统筹、人员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虽然近几年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实施管理变革并持续优化人才引进策略，但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和宏观环境，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当前适配的流程和组织架构，积极引入高级管理人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来源于机器视觉下游应用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在不同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同度较高，经营风险较小，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垫资周期长，如果发生重大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回款的及时性造成冲击。对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应收账款制度和流程，将经营能力、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在客户失信风险和合同履行风险两个层面防范重大风险，并定期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不会出现重大坏账。

2、存货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或竞争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开拓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和公司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光通信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会导致终端应用需求下降，下游产业投资放缓，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一方面，公司经营部分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或境外知名厂商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业绩下滑。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819.18	128,321.28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6.33	9,101.55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4.67	6,955.27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28	16,661.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719.48	397,102.79	-0.10
总资产	497,248.20	508,519.50	-2.2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31	减少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76	增加0.0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0	16.89	增加3.0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20%。中长期来看，伴随宏观经济逐步好转，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发展对“AI+视觉”的需求将会持续放大，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可期。

2、2024年1-6月，公司聚焦机器视觉主赛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分布，提升了自主高毛利产品份额，并且通过优化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73亿元，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成熟专业的团队及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力的研发、销售、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工程化产品的开发目标，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学科背景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来自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以“光、机、电、算、软”为主要方向学科且具备多年的机器视觉研发实践经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70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9%，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636人，占研发团队的9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333人，占研发团队的47%。公司的销售与解决方案团队成员主要由技术人员或有技术背景的人员构成，可以基于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业务痛点，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协助客户将解决方案有效落地，为客户提供深度培训、产品的定期维护、保修或返修等支持。服务团队为大客户提供驻厂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现场，保障客户项目顺利进行，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二）全面的产业链上游布局能力

机器视觉产业链的上游包括芯片、相机、镜头、光源等硬件及算法软件。在上游视觉器件方面，公司以采购与自主相结合，同时辅以产业投资布局，以满足多行业、多场景的应用需求。图像算法是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算法库Vision WARE已迭代至6.2版本，具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模块、18个算法库和近200个算法工具。公司通过“模式识别+AI”将算法工具智能化升级，基于规则的底层算法能力保障精度效率，结合AI深度学习对于复杂场景的适应性，能够达到多行业、多复杂场景的算法准确可靠覆盖。

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投资了CMOS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长光辰芯和红外芯片公司丽恒光微，在2024年上半年投资了以MEMS和SOC芯片为主营的中科融合感知智能研究院；在镜头领域，公司投资了工业镜头公司湖南长步道光电，定制开发高精度大景深成像镜头、高动态红外动捕镜头等特色镜头。在AI大模型方面，公司投资了智谱华章，将Chat GLM大模型和知识图谱、工业智能制造、数字人业务相结合。

（三）四大技术平台形成对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行业二十余年，全面掌握了“光、机、电、算、软”等底层技术，形成了智能软件、智能算法、先进光学成像、精密机械与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在多个行业快速推出应用产品。四大技术平台主要解决不同下游应用的共性、通用性、标准化和模块化的研究开发，在四大技术平台基础上，公司可以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推出特定行业产品，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公司以打造领先的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成立“知识理性研究院”，进一步构建和拓展四大技术平台能力，开展多种AI算法、计算成像、大数据与知识图谱等技术研究，服务更多行业需求。

（四）深度掌握行业用户需求和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公司，如苹果、华为、富士康、京东方、瑞声科技、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客户为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打造、项目管理能力构建提供了难得机会，公司借此形成多款融合视觉检测和自动化处理能力的智能化产品，推出了匹配行业应用的智能视觉检测和量测设备。

2024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撑未来战略增长。2024年1-6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90%，较上年同期上升3.01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深度学习平台F.brain产品化项目V1.5	结题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3C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显示屏、PCB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2	智能生产质量管理GMQM V200R002C00	结题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型显示、锂电、印刷等工业质量管理系统
3	VisionWARE产品化项目（V500R100C00）	结题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3C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汽车、光伏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4	光场共性技术平台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影视、传媒行业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的三维摄像、3D打印服务；科研领域的AI算法研究、模型训练等
5	高精度光学3D形貌测量仪项目	开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于精密光学检测、半导体工业等领域
6	高精度工业部件三维结构重建与远程交互系统研发	开发阶段	国际先进水平	工业检测过程面临重构难、交互难和效率低等问题，研发高精度工业部件三维结构重建与远程交互系统，可以实现海量数据实时重构、协同交互与监控分析，在精密光学加工、半导体晶圆加工、芯片封装等高端制造领域都有很大的应用市场。
7	FZMotion运动捕捉系统研发项目2.0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高精度空间位姿定位测量仪器可以将人形机器人、机械臂、仿生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车、灵巧手等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空间轨迹、位置姿态物理量数据采集后传输到各种科研软件中，用于分析、校准和优化自动化智能设备控制算法，提升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编组能力、避障能力和控制精度。应用到制造业、采矿业、物流业、农业和服务业等行业
8	Hypertrain智能检测产线研发项目V1.0	开发阶段	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电子制造行业电子产品手机屏幕组件全自动组装，涵盖上下料、撕膜、贴膜、保压、锁付、检测、组装等工艺
9	ImagingSystem成像标定与计量测源研究项目2.0	开发阶段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3C电子制造、锂电、显示屏等行业弱缺陷检测
10	InFisionXR虚拟演播系统研发项目1.0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到电影、电视、综艺、直播、广告传媒等虚拟内容制作行业
11	IPA智能精密自动化技术研究项目1.0	开发阶段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手机自动化生产组装核心工艺，手机的屏幕、后盖、本体自动化组装。
12	ISP智能软件平台研发项目2.0	开发阶段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型显示、锂电、印刷等工业质量管理系统
13	MetaWorks数字人系统研发项目1.0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到数字人电商直播、互动教育、政企展厅、文旅导览等行业
14	NEInspection新能源检测系统研发项目1.0	开发阶段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光伏、锂电行业
15	Smart Vision智能视觉器件研发项目1.0	开发阶段	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检测、量测、行为监控等场景。
16	SuperDisplyE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装备研发项目V10.0	开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新型显示模组的画面质量检测
17	SuperGlassE消费电子玻璃外观智能检测装备研发V4.0	开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消费电子领域玻璃模组、有机材料模组的智能检测
18	SuperMetalE消费电子金属外观智能检测装备研发V3.0	开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消费电子领域手机整机、金属模组的智能检测
19	SurfaceInspection印刷及材料表面检测系统研发项目1.0	开发阶段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印刷玻璃、隔膜、锂电行业
20	Vision Assembly视觉系统研发项目6.8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3C电子贴辅料、正向打螺丝、激光应用等；3C电子组装，激光、点胶等常规应用；手机侧向打螺丝、3D扫排线、耳机异形件贴装，Watch焊点检测，部件模组马达、扬声器高精度组装中的新工艺变革机会等
21	VisionWARE产品化项目V6	开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3C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汽车、光伏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22	深度学习平台F.brain产品化项目V2.0	开发阶段	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3C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显示屏、PCB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23	时空高分辨工业视觉成像模组研制	开发阶段	国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屏、生物医学等行业高速高精度高灵敏检测量测场景。

2024年1-6月，公司持续加码在AI和视觉领域的战略研发投入，不断精益求精提升研发实力，着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16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405项、实用新型359项、外观设计52项；此外，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282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20项。

2024年1-6月，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9	95	1,010	405
实用新型专利	23	19	442	359
外观设计专利	0	1	55	52
软件著作权	18	18	282	282
其他	3	4	365	230
合计	93	137	2,154	1,32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5日，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677.03万元（含完结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的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90,318.2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591,791.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265,170,516.15	定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户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021688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4200003421	-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3210273	3,697,28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3,828,75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32902347202	3,061,025.67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500725792	9,616.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900725783	11,793.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12,137.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412,549,625.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18,301,282.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28745	3,616.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180,934,958.82	定期存款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51515200001348	10,318.85	
合计		903,182,722.73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李剑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	1,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2.02%/2.12%	35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办理人民币1,6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35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2420159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6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550%（年化）或2.020%（年化）或2.120%（年化）
挂钩标的	上海金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成立日	2024年9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17日 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投资范围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黄金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黄金衍生产品相挂钩。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01，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721,829.25	2,194,142,119.59
负债总额	1,282,117,377.76	1,128,462,2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604,451.49	1,065,679,865.9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8,396.26	198,525,303.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